

# 关于落实中国缔结自贸协定 涉及民航开放措施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机场建设集团：

“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是我国新时期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家整体部署，近年来自贸区建设加速推进，截至目前，中国已签署了 13 个自贸协定（包括与港、澳、台贸易安排）。其中，除今年刚刚签订的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外，其他自贸协定均已正式实施。

为提升行业对现有自贸区民航已开放措施的理解和利用，加强自贸区战略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现将我国已参加的自贸区民航领域开放措施梳理汇总（见附件），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 1、自贸区民航开放情况介绍  
2、自贸区民航开放措施汇总

民航局政策法规司

2015 年 9 月 2 日

## 附件 1

# 自贸区民航开放情况介绍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七大把自由贸易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在国家整体部署下，民航局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有关自贸协定谈判，为民航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方便民航企业深入了解自贸区建设与民航有关的安排，更好地利用谈判成果，特将我国已参加的自贸区民航有关开放措施进行梳理汇总。

## 一、基本情况

自由贸易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包括独立关税地区）根据 WTO 相关规则，为实现相互之间的贸易自由化所进行的区域性贸易安排（Free Trade Area，简称 FTA）。这种区域性安排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自由化，还涉及服务贸易、投资关系、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等更多领域的相互承诺。

目前中国正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设 21 个自贸区。其中已签署了 13 个自贸协定，分别是中国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不涉及民航）、瑞士、韩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以

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正在谈判或即将启动的与民航有关的自贸协定共 8 个，分别是中日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国-斯里兰卡、中国-印度自贸协定谈判，以及中国-新加坡、中国-新西兰、中国-东盟、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 二、自贸区民航领域开放情况

民航属服务贸易范畴。自贸协定中服务贸易开放成果由案文和自贸区各方减让表组成。通过减让表，可具体了解自贸协定各方的开放范围和开放程度。

### （一）开放范围

在多边方面，民航领域的开放规则主要由 WTO 空运附件（简称“空运附件”）规定。空运附件涉及 3 个领域，即飞机维修、空运服务的销售及营销和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其中，中国在加入 WTO 时仅就飞机维修和 CRS 2 个领域作了开放承诺。对其他未列入空运附件的服务领域，各方可通过双边及诸边自贸区谈判，选择纳入自贸区开放范围。

中国目前参加的多数自贸协定，在开放范围方面没有超出空运附件所规定的 3 个传统领域。随着我国自贸区战略的逐步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扩大，近年达成的自贸协定，如中国-瑞士、中国-澳大利亚等，在开放范围方面逐步放宽，不再局限于中国入世承诺的 2 个领域，增加了地面服务、空运服务的销售及营销、机场管理服务和专业航空服务等领域。相应地，瑞士、澳大利亚在上述领域及其他一些我尚未开放的领域也对我取消了准入限制。

至今，中国通过不同的自贸协定，已对民航业 6 个领域做出过开放安排，其中 4 个领域有不同程度的实质开放，包括飞机维修、空运服务的销售及营销、CRS、机场地面服务；对机场管理服务和专业航空服务 2 个领域未作实质开放。我自贸区伙伴在上述 6 个领域已对我作了不同程度的开放。

## （二）开放程度

### 1、中国的开放水平

在飞机维修领域，我允许智利、瑞士、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允许东盟、新西兰、新加坡、韩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在空运服务的销售及营销领域，我允许智利、澳大利亚根据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企业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在 CRS 服务领域，我允许东盟、智利、新西兰、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与中国的 CRS 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在地面服务领域，我允许瑞士、智利、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提供部分地面服务；其中，智利服务提供者在我国设立的合资企业，需由中方绝对控股。

### 2、自贸伙伴的开放水平

在飞机维修服务领域，智利、瑞士、澳大利亚、韩国对我取消全部限制。

在空运服务的销售及营销服务领域，智利、新西兰、秘鲁、瑞士、澳大利亚、韩国对我取消全部限制。

在 CRS 服务领域，智利、新西兰、秘鲁、瑞士、澳大利亚、韩国对我取消全部限制。

在机场运营服务领域，瑞士对我取消全部限制，澳大利亚除保留对联邦租赁机场采取限制措施的权利外，其他机场运营服务对我开放。

在地面服务领域，智利、瑞士、澳大利亚对我取消全部限制。

在专业航空服务领域，澳大利亚对我取消全部限制。

自贸区各方具体开放情况见附件 2。

## 附件 2

# 自贸区民航开放措施汇总

### 一、CEPA 协议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时间	名称	内容	法规依据
2004 年	CEPA 补充协议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合作、合资或独资形式提供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0 年。</li> <li>2.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交付、境外消费、合作、合资或独资形式提供机场管理培训、咨询服务</li> <li>3.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合资或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代理服务、装卸控制和通信联络及离港控制系统服务、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等七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li> </ol>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2005-2-24 施行）
2005 年	CEPA 补充协议二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与内地企业相同。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2006 年	CEPA 补充协议三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与内地企业相同。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2007 年	CEPA 补充协议四承诺	1.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申请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允许由内地的中资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经济担保。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2006-3-31 施行）
		2.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申请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无须经过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地区代表处的实质性初审，直接将申请材料报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审核。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2006-3-31 施行）
		3.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与内地的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内地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三）》（2008-1-1 施行）

2008年	CEPA 补充协议五承诺	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申请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出具由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补充规定（三）》 （2009-1-1 施行）
2009年	CEPA 补充协议六承诺	允许香港及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者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出具内地法人银行或者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也可由当地银行（香港、澳门银行）作担保，但在申请获得内地批准后，须在2个月内补回内地担保。由香港或者澳门银行提供担保，有关担保事宜使用内地法律规定，在担保期限内由香港银行、澳门银行按担保协议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2009-10-26 施行）
2010年	CEPA 补充协议七承诺	1.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销售国内航线的机票。 2.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或拥有控制性股权形式，在内地经营航空器维修或保养业务。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四）》 （2011-1-1 施行）
2013年	CEPA 补充协议十	1.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为内地提供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机票销售代理服务。 2.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但不符合经营主体资格的不得从事此类服务活动。	

## 二、ECFA 协议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2010 年	ECFA 服务贸易早期收获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或合资形式投资大陆航空器维修领域，台湾服务提供者必须为法人或多个台湾服务提供者同时投资时其主要投资者必须为法人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五）》 (2011-1-1 施行)
2013 年	ECFA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尚未实施）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 <sup>1</sup> （仅限于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p>（3）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大陆企业实行。</p> <p>（4）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大陆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无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sup>1</sup> 适用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的定义。

###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p>（1）不做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不做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p>（1）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p> <p>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p>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华与中国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3)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	--	--------------------------------------	--

### 柬埔寨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3. 航空运输服务 -飞机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PC 8868)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CRS)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 马来西亚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航空运输服务</b> <b>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b> (包括航空承运人应享受的所有商业机会, 使其可在市场调研、广告及分销等领域自由销售和营销航空服务。这些活动不包括航空运输服务的定价及定价条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不做承诺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由计算机系统提供的服务，包括航空承运人航班信息、机票价格及定价规则，通过该系统可以订票或签发机票）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不做承诺	
---	--	--	--

### 新加坡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D 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 文莱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飞机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PC 886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没有限制	

### 越南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C. 航空运输服务</b> (a)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航空公司通过在越南设立的售票处或代理商提供相关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计算机订座系统 (CRS) 服务	(1) 除外国服务提供者必须使用由越南电信部门管理的公共电信网络外, 没有限制。 (2) 除模式(1)中的规定外, 没有限制。 (3) 除模式(1)中的规定外,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本协定生效后, 允许设立外商出资比例不超过51%的合资企业。协定生效五年后, 允许设立100%外商独资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 不作承诺	

**缅甸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	--------	--------	------

<p>C 航空运输服务 -飞机的维修和保养服务</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商根据1988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和1914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 (b) 根据1988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允许建立100%外商投资公司；在与缅甸公民或缅甸公司建立的合资公司中，外资股权比例下限为35%。服务类企业的外商投资额不低于30万美元。公司性质可以为单独经营、合作经营或有限责任公司。 (c) 不包括国有企业股份的企业须遵守1914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服务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最低外资金要求（现金）为相当于30万美元的缅甸货币（按现行官方汇率）。 (d) 如果投资涉及国有企业，该公司须遵守1950年颁布的《特别公司法》和1914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 4) (a) 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缅甸劳工法》和《移民法》的相关条款，外国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可以在缅甸居留一年，并可延长。 (b) 只有经理级人员可以在缅甸提供此类服务。</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1974年颁布的《收入税法》规定了非居民（外国人）须遵守的扣缴税税率： 收入类别                      非居民应缴税率 - 利息                                      15% - 许可证、商标和专利权使用费      20% - 政府组织、多边机构和社团向      3.5%   承包商支付的佣金 - 向外国承包商支付的款项              3% 外国人不允许在缅甸拥有土地。但是，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  4) (a) 任职于合资企业、代表处或其他类型法人组织的外国人和/或个人服务提供者都需要获得缅甸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b) 外国人进入缅甸后，应遵守移民法的规定和程序。 (c) 进入缅甸的外国人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且不能干预缅甸</p>	
---------------------------------	--	---	--

		<p>的国内事务。</p> <p>(d) 经各相关机关批准提供服务的外国个人服务提供商应在缅甸劳动部备案登记。</p>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与营销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a)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商根据1988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和1914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p> <p>(b) 根据1988年颁布的《缅甸外商投资法》，允许建立100%外商投资公司；在与缅甸公民或缅甸公司建立的合资公司中，外资股权比例下限为35%。服务类企业的外商投资额不低于30万美元。公司性质可以为单独经营、合作经营或有限责任公司。</p> <p>(c) 不包括国有企业股份的企业须遵守1914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服务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最低外资本金要求（现金）为相当于30万美元的缅甸货币（按现行官方汇率）。</p> <p>(d) 如果投资涉及国有企业，该公司须遵守1950年颁布的《特别公司法》和1914年颁布的《缅甸公司法》。</p> <p>4) (a) 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缅甸劳工法》和《移民法》的相关条款，外国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可以在缅甸居留一年，并可延长。</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1974年颁布的《收入税法》规定了非居民（外国人）须遵守的扣缴税税率：</p> <table border="0"> <tr> <td>收入类别</td> <td>非居民应缴税率</td> </tr> <tr> <td>- 利息</td> <td>15%</td> </tr> <tr> <td>- 许可证、商标和专利权使用费</td> <td>20%</td> </tr> <tr> <td>- 政府组织、多边机构和社团向承包商支付的佣金</td> <td>3.5%</td> </tr> <tr> <td>- 外国雇员的工资支付</td> <td>3%</td> </tr> </table> <p>外国人不允许在缅甸拥有土地。然而，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p> <p>4) (a) 任职于合资企业、代表处或其他类型法人组织的外国人和/或个人服务提供者都需要获得缅甸相关主管</p>	收入类别	非居民应缴税率	- 利息	15%	- 许可证、商标和专利权使用费	20%	- 政府组织、多边机构和社团向承包商支付的佣金	3.5%	- 外国雇员的工资支付	3%	
收入类别	非居民应缴税率												
- 利息	15%												
- 许可证、商标和专利权使用费	20%												
- 政府组织、多边机构和社团向承包商支付的佣金	3.5%												
- 外国雇员的工资支付	3%												

	(b) 只有经理级人员可以在缅甸提供此类服务	<p>部门的审批。</p> <p>(b) 外国人进入缅甸后，应遵守移民法的规定和程序。</p> <p>(c) 进入缅甸的外国人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且不能干预缅甸的国内事务。</p> <p>(d) 经各相关机关批准提供服务的外国个人服务提供商应在缅甸劳动部备案登记。</p>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p>1) 除服务提供商必须在缅甸国家电信管理机关监管下，根据已制定的规定和法规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外，没有限制。</p> <p>2) 只能通过与被许可的运营商签订商业协议的形式提供服务</p> <p>3) 不作承诺</p> <p>4)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不作承诺</p>	

#### 四、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p>（1）不做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不做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p>（1）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p> <p>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p> <p>（2）没有限制</p> <p>（3）不作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p>（3）不作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巴基斯坦减让表中不涉及民航领域开放承诺。



	<p>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p> <p><b>B.</b> 中方应在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中绝对控股。</p> <p><b>C.</b> 设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机场运营服务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5. 机场地面服务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智利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机场地面服务。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绝对控股。</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6. 通用航空服务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 智利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a. 空运服务的销售与营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c. 计算机订座系统 (CRS)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机场地面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机场运营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通用航空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限制</li> <li>2) 没有限制</li> <li>3) 不作承诺</li> <li>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限制</li> <li>(2) 没有限制</li> <li>(3) 不作承诺</li> <li>(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li> </ul>	
--------	---	---	--

## 六、中国-新西兰自贸区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p>（1）不作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p>	<p>（1）不作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p>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p>（1）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p> <p>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p> <p>（2）没有限制</p> <p>（3）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华与中国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p>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p>（3）不作承诺</p>	

### 新西兰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与营销 <sup>2</sup>	1)、2) 及3) 对以下产品不作承诺： CPC 01、02、211、213-216、22、2399 和26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计算机预订系统服务 <sup>3</sup> (CPC 75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sup>2</sup>见WTO GATS 《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第6 段(b)项的定义。

<sup>3</sup>见WTO GATS 《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第6 段(c)项的定义。



	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	--------------------	--

### 新加坡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注释:

(a) 本出价中对服务部门的分类基于联合国统计署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除非在缺少某 CPC 编号时另有说明。各部门排序依据 GATT 1991 年 7 月 10 日的编号为 MTN.GNS/W/120 的文件中所使用的“服务部门分类清单”。

(b) 出价表中的“\*\*”符号表示某 CPC 编号下的具体承诺并不适用于该编号范畴内的所有服务。“\*”表示因缺乏技术上的可行性而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 八、中国-秘鲁自贸区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p>（1）不作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不作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p>（1）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p> <p>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p> <p>（2）没有限制</p> <p>（3）不作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p>（3）不作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 秘鲁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仅限 -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 计算机预订系统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九、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 中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p>（1）不作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不作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p>（1）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p> <p>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p> <p>（2）没有限制</p> <p>（3）不作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p>（3）不作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 哥斯达黎加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a) 航空器维修 (CPC 886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计算机定座系统 (CRS) 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十、中国-冰岛自贸区

无涉及民航新增开放内容。

十一、中国-瑞士自贸区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中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1）不作承诺* （2）没有限制 （3）允许瑞士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绝对控股。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不作承诺*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1）A. 瑞士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 B. 瑞士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瑞士空运企	（1）没有限制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 C. 中国空运企业和瑞士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瑞士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机场地面服务 <sup>1</sup>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瑞士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机场地面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瑞士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飞行器的维修和保养服务(CPC 8868 部分)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及市场推广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除对由计算机订座系统母公司提供的航空预订服务的分销不作承诺外, 没有限制	

<sup>1</sup> 适用集装设备管理服务, 旅客与行李服务, 货物与邮件服务, 机坪服务, 飞机服务 (《标准地勤作业协定》附件 A 的一部分,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998年版), 但不包括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涉及的指定航空公司自营地面服务。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对由计算机订座系统母公司提供的航空预订服务的分销不作承诺外, 没有限制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除对由计算机订座系统母公司提供的航空预订服务的分销不作承诺外,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对由计算机订座系统母公司提供的航空预订服务的分销不作承诺外, 没有限制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机场地面服务 <sup>1</sup> (CPC 7461 部分)	1)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机场运营服务 <sup>2</sup> (CPC 7461 部分)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I 部分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sup>1</sup> 该分部门包括地面管理, 客运处理, 停机坪飞机服务, 燃料和油品装卸, 飞行操作和机组管理, 地面交通。

<sup>2</sup> 该分部门包括机场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

## 十二、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中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1）不作承诺* （2）没有限制 （3）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1%。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不作承诺*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空运服务的销售及营销服务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可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p>—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p>	<p>(1) 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航空代理人直接进入和使用澳大利亚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p> <p>(2) 没有限制</p> <p>(3) A.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可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p> <p>B. 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1%。</p> <p>C. 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机场运营服务</p>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做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做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机场地面服务 <sup>1</sup>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机场地面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专业航空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 澳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附件一

1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与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1989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1998 年金融产业（持股）法》（联邦）以及部长声明。 《1994 年土地法》（昆州）；《1988 年外资所有权土地登记法》（昆州）

<sup>1</sup> 适用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标准地勤作业协定》附件 A 的一部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998年版），但不包括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涉及的指定航空公司自营地面服务。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描述:		<p><u>联邦</u></p> <p>A. 以下投资可能遭到澳大利亚政府的反对，且可能需要向政府报告<sup>1</sup>：</p> <p>(a) .....</p> <p>(b) 外国人对以下部门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的澳大利亚现有<sup>2</sup>企业或指定公司<sup>3</sup>的投资：</p> <p>(i) 电信部门；</p> <p>(ii) 运输部门，包括机场、港口设施、铁路基础设施、国内外航空及在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内外往来提供的水运服务；</p> <p>(iii) .....</p> <p>(c) 外国人对金融产业公司以外其他所有部门总资产超过 10.94 亿澳元之澳大利亚现有企业或指定公司的投资；</p> <p>.....</p> <p>C. 除本清单项所述措施外，第一节或第二节的清单项阐述了其他可能给以下领域外国投资造成具体限制或要求的不符措施：</p> <p>(a) 澳洲电讯；</p> <p>.....</p> <p>(c) 澳洲航空公司；</p>
-----	--	---

<sup>1</sup> “投资”是指《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FATA）第二部分或关于外国投资政策部长声明所规定的活动。包括债务工具等具备准股权特点的融资安排，将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

<sup>2</sup> 在本清单项里，“现有”是指在准备投资或做出投资时已经存在。

<sup>3</sup> 在本清单项里，“指定公司”是指：

- (a) 贸易公司；
- (b) 金融公司；
- (c) 在某个领地依据该领地现行有效之公司相关法律而成立的公司；
- (d)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的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本清单项（b）款）或 10.94 亿澳元（本清单项（c）款）的外国公司，且其资产由以下全部或任一类别组成：
  - (i) 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土地；
  - (ii) 矿产开采权
  - (iii) 在澳大利亚成立之公司的股份；
- (e)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控股一家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外国公司，且当日这家或这些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本清单项（b）款）或 10.94 亿澳元（本清单项（c）款）；
- (f)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控股本脚注（d）或（e）款所述之外国公司的公司；
- (g)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持有本脚注（d）款所述之一类或多类资产的外国公司，且当日这些资产价值不少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的二分之一；
- (h)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控股一家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外国公司，且当日这家或这些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价值不少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的二分之一。

		(d) 澳洲航空公司以外的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 ..... (h) 联邦出租机场; .....
--	--	---

30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20 年航空法 (联邦) 部长声明
	描述:	单个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 (除澳洲航空外) 的外国总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9%。 此外, 法律还规定: (a) 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是澳大利亚公民; (b) 董事会主席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c) 航空公司总部必须在澳大利亚; 及 (d) 航空公司的经营基地必须在澳大利亚。

31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92 年澳洲航空公司出售法》(联邦)

	描述:	<p>澳洲航空公司的外国总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9%。此外:</p> <p>(a) 澳洲航空公司总部必须始终位于澳大利亚;</p> <p>(b) 澳洲航空公司多数经营设施必须位于澳大利亚;</p> <p>(c) 任何时候, 澳洲航空公司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是澳大利亚公民;</p> <p>(d) 主持澳洲航空公司董事会会议(无论如何描述)的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及</p> <p>(e) 禁止澳洲航空公司采取任何措施, 谋求在澳大利亚境外注册成立。</p>
--	-----	---

附件二

16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 采取或维持联邦出租机场投资方面的任何措施
	现行措施:	<p>《1996 年机场法》(联邦)</p> <p>《1996 年机场(所有者股份权益) 条例》(联邦)</p> <p>《1997 年机场条例》(联邦)</p>

17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
	描述:	<p>依据本协议生效之日或之前实施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 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授予非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更优惠待遇的任何措施。</p> <p>依据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实施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 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在如下方面授予非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更优惠待遇的任何措施:</p> <p>(a) 航空;</p> <p>(b) 渔业; 或</p> <p>(c) 海运事务, 包括海上救援。</p>
	现行措施:	

### 十三、中国-韩国自贸区涉及民航领域的具体开放内容如下：

中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1）不作承诺* （2）没有限制 （3）允许韩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不作承诺* （2）没有限制 （3）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p>—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p>	<p>(1) 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p> <p>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局批准</p> <p>(2) 没有限制</p> <p>(3) 韩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可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	--	---	--

### 韩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计算机预订系统 (CRS) 服务 <sup>1</sup>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sup>2</sup>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航空器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sup>1</sup> 按照服务贸易章第 8.1 (d) 条款定义。

<sup>2</sup> 即《航空法》第 2 条第 39 款定义的普通空运代理服务。普通空运代理服务是指为取得报酬而代表空运服务企业订立国际客运或货运航空运输合同 (不包括为他人申请护照、签证服务) 的服务。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 附录: FTA 空运服务领域相关定义

1. “商业存在”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以及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commercial presence** means any type of business or professional establishment, including, inter alia, through the constitution, acquisition or maintenance of a juridical person, as well as branches or representative office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a service

2.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是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日常维修。

**aircraft repair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mean aircraft repair and maintenance activities when undertaken on an aircraft or a part thereof while it is withdrawn from services and does not include so-called line maintenance

3. “机场运营服务”指基于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在 CPC7461 范围内的旅客候机楼服务和机场空侧地面运营包括跑道运营服务服务,不包括机场保安服务和已包含在机场地面服务的项目。

**airport operation services** mean passenger air terminal services and ground services on air fields, including runway operating services,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es covered under CPC 7461, excluding airport security services and services covered in ground handling services

4.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与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 6 (b) 中的定义一样,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

**selling and marketing of air transport services**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in paragraph 6(b) of the GATS Annex on Air Transport Services, including all aspects of marketing as market research, advertising and distribution

5.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预订或出票。(CPC 7523 的一部分)

**computer reservation system services** mean services provided by computerised systems that contain information about air carriers schedules, availability, fares, and fare rules, through which reservations can be made or tickets may be issued (part of CPC 7523)

6. “通用航空服务”<sup>13</sup>指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航空服务,如消防、观光、播洒、勘测、绘图、摄影、跳伞、滑翔机牵引、伐木和建筑的直升机搬运等,以及其他为农业、工业和巡查服务的航空作业。

**specialty air services** mean any non transportation air services, such as aerial fire fighting, sightseeing, spraying, surveying, mapping, photography, parachute jumping, glider towing, and helicopter lift for logging and construction, and other airborn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and

<sup>13</sup> 通用航空服务明确地不包括涉及基本安全的作业。

inspection services

7. “机场地面服务”指集装箱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标准地勤作业协定》附件 A 的一部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998 版本），但不包括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涉及的指定航空公司自营地面服务。

**ground handling services** mean services of ULD (unit load devise) Control, Passengers and Baggage and Cargo and Mail, Ramp, Aircraft Servicing (part of Annex A of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SGHA) (IATA 1998 version ),excluding self-handling by designated air carriers by bilateral air services agreements (ASAs)

“措施”指缔约一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measure** means any measure by a Party, whether in the form of a law, regulation, rule, procedure, decision, administrative action, or any other form

SGHA 1998 (IATA)

UNIT LOAD DEVICES (ULDs) means devices which interface directly with an aircraft restraint system and are registered by the IATA ULD Technical Boa